

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》的通知

南川民发〔2021〕14号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1年1月22日



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

为有效预防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重庆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民政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举报范围

1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即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法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的行为。

2、民政服务机构存在的重大隐患。

3、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失职或者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二、举报主体和形式：举报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。方式可以采取来信来访、电话举报等。

三、受理机关和方式

受理机关：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。来信来访地址：重庆南川区民政局（南大街 74 号）；

电话举报： 023-71417070。



四、奖金发放

受理的举报案件经调查属实的，报局党组审批后，由局安全生产办公室统一发放奖金。